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召集，于2014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。同意该议案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11月18日